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六十五</u>歲之老人<u>或</u>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七十</u>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u>或中</u><u>華民國一百零四</u><u>年十二月三十一</u><u>日(含)前</u>年滿<u>六十五</u>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一、綜觀本市老人健康照護需求日趨多元，在經濟基本保障及照顧服務上皆需完整考量規劃，為落實積極保障老人健康保健之權益，將補助對象由現行須以「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為要件，放寬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並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補助者。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 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 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年○月○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修正第三項文字。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新增第四項。
--	---	--